

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：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0年12月15日上午10:00
- 2、召开地点：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
- 3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华勇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九人，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45,291,21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.48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与股东授权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(一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同意票为45,291,21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100%；弃权票为0股，反对票为0股。

(二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同意票为45,291,21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

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反对票为 0 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集团（上海）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孙立、唐银锋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：

1、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浩律师集团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特此公告

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